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後，由本會翻譯。

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6 月 13 日至 15 日於倫敦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Lease (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轉租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在所提議對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規定下，轉租之會計處理。

初步決議：

1. 主租約與轉租應按個別交易處理。
2. 中間出租人 (作為主租賃協議中之承租人)，應依截至目前對承租人之決議處理其因主租約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3. 中間出租人 (作為轉租協議中之出租人)，應依截至目前對出租人之決議處理其因轉租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4. 若 IASB 與 FASB 決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只一種方法，中間出租人 (作為轉租協議中之出租人) 應評估其使用權資產 (而非標的資產) 以決定適用於轉租之適當出租人會計方法。

討論事項二：短期租賃

背景說明：

IASB 與 FASB 討論承租人對短期租賃之會計處理。短期租賃之定義為：「自租賃期間開始日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lease) 起，最長之可能租賃期間 (包括任何續租之選擇權) 為 12 個月 (或更短) 之租賃」。

初步決議：

1. 就短期租賃而言，承租人無須認列租賃資產或租賃負債。對於該等租賃，承租人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將租賃給付認列於損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之時間型態。
2. 承租人對於短期租賃得選擇適用租賃指引中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3. IASB 與 FASB 支持要求揭露當期認列之租金費用，並說明該費用預期能代表未來期間租金費用之程度。

相關議題：Annual improvements: comment period

背景說明：

IASB 於 2011 年 5 月份之會議中決議即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¹之徵詢意見期間為 90 天。

初步決議：IASB 檢視此決議，並決議該草案之徵詢意見期間應延長為 120 天。

相關議題：Asset and liability offsetting（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替代方法

背景說明：IASB 與 FASB 討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替代方法。幕僚人員提出之方法包括：

1. 方法一²：此方法規定企業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應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1)具有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及在破產、無力償還或違約之情況下，均可執行之互抵權利；且(2)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方法二³：此方法規定企業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1)具有在正常營業過程中，於法律上可執行之互抵權利；且(2)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 方法三：此方法對於衍生工具提供一項對一般互抵條件之例外⁴規定，即允許企業對於淨額交割總約定下與同一交易對方執行之衍生工具（該等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認列），得抵銷所認列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金額及所認列該等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擔保品收回權利或現金擔保品返還義務之公允價值金額。該抵銷權為僅於任一交易對方破產、無力償還或違約之情況下方可執行之權利。

初步決議：

1. IASB 之全數理事及 FASB 之 3 位理事贊成方法一，FASB 另有 4 位理事贊成方法三。
2. IASB 與 FASB 同意致力於揭露規定之趨同，以協助使用者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與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¹ IASB 已於 2011 年 6 月 22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草案，徵求意見截止日為 2011 年 10 月 21 日。詳見

<http://www.ifrs.org/Current+Projects/IASB+Projects/Annual+Improvements/ED+June+2011/ED+June+2011.htm>

² 此方法將草案中所提議之方法確認定案。草案中所提議之方法規定企業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將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1)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具有無條件且於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意圖同時實現金融資產及交割金融負債。

³ 此方法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類似。

⁴ 此方法對衍生工具之例外規定與現行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之規定（Accounting Standards Codification Topic 815-10-45-5）類似。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Impairment（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金融資產減損之預期損失法

背景說明：IASB與FASB針對金融資產之減損，討論「三桶」(three-bucket)之預期損失法；「三桶」法之指導原則係反映放款信用品質惡化之一般型態。所有應遵循減損會計之金融資產均應設置備抵科目。透過決定備抵餘額之「三桶」法，可掌握信用品質惡化之不同階段。一般而言，「三桶」法包括：

1. 第一類（桶）：就組合而言，未符合第二類（桶）或第三類（桶）條件之資產應作整體之減損評估。此類資產包括因總體經濟事件（該等事件並非針對某一放款群組或特定放款）而導致預期信用損失發生變動之放款。
2. 第二類（桶）：受與未來可能發生之違約有直接關聯之事件發生所影響之資產（雖然尚未辨認出有違約危險之特定資產）。
3. 第三類（桶）：此類資產已具有能明確辨認個別資產預期將發生或已發生信用損失之資訊。

初步決議：

1. 繼續發展「三桶」法。此外，IASB 與 FASB 贊成以信用風險之惡化為基礎，採取較廣義之方式區分各類（桶）之資產。
2. 第二類（桶）及第三類（桶）之備抵餘額應為剩餘期間之預期損失估計數。

相關議題：Revenue Recognition（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所提議之準則對電信（及其他）企業之影響

初步決議：暫不修訂所提議之準則。

討論事項二：過渡規定

初步決議：

1. 確認草案中之提案，即企業應追溯適用所提議之準則。
2. 為減輕企業第一年適用此準則之負擔：
 - (1) 企業無須重述在同一報導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合約。
 - (2) 企業於估計比較報導期間之變動對價時得採用後見之明。
 - (3) 企業應僅於生效日執行虧損性測試，除非先前已於可比期間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
 - (4) 企業無須揭露以前期間剩餘履約義務之到期分析。企業對於任何減輕負擔之過渡規定，應一致適用於整個可比期間之所有

交易。

3. 若企業採用前項所述之任何過渡規定，則應：
 - (1) 揭露企業所採用之減輕負擔規定；及
 - (2) 在可能之範圍內，揭露企業對採用該等減輕負擔規定之可能影響之品質評估。

討論事項三：對所提議之準則重新發布草案

初步決議：

1. 為提供利害關係人對IASB與FASB自2010年6月發布收入認列草案以來所作之修訂表達意見之機會，將重新發布一般收入認列準則之修訂後提案；雙方理事會計劃對下列議題徵求意見：
 - (1) 修訂後規定之可了解程度，以及草擬之規定是否對特定合約或產業產生意料外之結果；及
 - (2) 修訂後準則之某些特定面向。
2. IASB及FASB擬於2011年第三季重新發布草案，徵求意見期間為120天。

相關議題：Insurance contracts (與 FASB 共同討論)

討論事項一：是否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初步決議：

1. IASB決議剩餘利益不應鎖定為開始時之剩餘利益。
2. FASB已決議建議採用單一邊際法。惟IASB亦表示若採用同時包含風險調整及剩餘利益之方法，則不傾向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討論事項二：如何解除剩餘利益之鎖定

初步決議：

IASB決議保險人應：

- (1) 就用以衡量保險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有利及不利估計變動，調整剩餘利益。經驗調整應認列於損益。
- (2) 不限制剩餘利益之增加。
- (3) 風險調整之變動於變動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4) 任何對剩餘利益之調整均為推延調整。

討論事項三：剩餘利益之攤銷方法

初步決議：

1. 剩餘利益不得為負數。
2. 保險人應依與根據合約所提供服務之移轉型態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於承保期間分攤剩餘利益。

討論事項四：取得成本

初步決議：

1. 保險合約組合之原始衡量所包含之取得成本，應為保險人為取得組合中之合約而將發生之所有直接成本，且應排除間接成本諸如：
 - (1) 專用於所取得合約之軟體。
 - (2) 設備之維修及折舊。
 - (3) 業務及銷售人員之招募及訓練。
 - (4) 管理費。
 - (5) 租金及辦公室使用費。
 - (6) 水電瓦斯費。
 - (7) 其他一般費用。
 - (8) 廣告。
2. IASB決議不區分成功取得所盡之努力與未成功所盡之努力。
3. FASB決議保險合約現金流量所包含之取得成本，將僅限於與成功取得所盡之努力有關之成本。

討論事項五：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背景說明：

IASB 及 FASB 指出其所偏好之表達模式概述於 Agenda Paper 3A/FASB Memo No. 70A.附錄 A 之釋例 2。該釋例分別列示按疊架法衡量之合約之承保結果及使用修正後方法衡量之合約之承保結果且包含保費及支出之相關資訊 (Volume information) 如下：

1. 列報當期報導期間下列金額之保險合約承保利益之單行項目：
 - (1) 疊架法下之承保利益，其反映：
 - (a) 下列項目之變動／釋出：
 - i. 風險調整 (IASB)。
 - ii. 剩餘利益 (IASB)。
 - iii. 複合利益 (FASB)。
 - (b) 與當期有關之經驗調整，其細分為：
 - i. 到期之保費。
 - ii. 發生之理賠。
 - iii. 發生之費用。
 - iv. 當期負債之預期淨變動。
 - (c) 假設之變動。
 - (d) 原始認列損益。
 - (2) 修正後方法下之承保利益，其反映：
 - (a) 下列項目之變動／釋出：

- i. 風險調整 (IASB)。
 - ii. 複合利益 (FASB, 若適用時)。
 - (b) 保費收入(以還原至計入取得成本之攤銷前之理賠前義務之解除為基礎)。
 - (c) 發生之理賠。
 - (d) 發生之費用。
 - (e) 包含於理賠前義務之取得成本之攤銷
 - (f) 與當期有關之經驗調整。
 - (g) 假設之變動。
 - (h) 虧損性合約額外負債之變動。
2. 投資績效：
- (1) 投資收益。
 - (2) 累計至預期淨現金流量之利息。
3. 折現率之變動。

初步決議：

IASB表示並不反對按此基礎進行。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